

(六)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本府自七十七年度以後毋需再徵收工程受益費。

五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士林二十五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範圍內有

哪些「障礙物」須經貴處調查、測量、繪圖？其估價作業是否完備？須與工程範圍內哪些地主或屋主進行協議？各於何時協議？拆遷補償費用的核算金額各為何？該工程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為何？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的處理事項是否均依法辦理？請新工處妥善處理各項工程規劃作業以避免引發各種爭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士林二十五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等，茲就所詢各項說明如后：

(一)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計有十八戶合法房屋及違建房屋、農作物等。

(二)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障礙物」之估價作業：上述合法房屋已於現場調查、測量、繪圖完成後，並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拆除補償完畢。

(三)本工程範圍內有哪些地主或屋主於何時協議：本工程計有二十五筆私地，已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協議。

(四)本工程拆遷補償費費用的核算金額：業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五)本工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勘測規劃與用地收購的作業：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業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至於該工地上地下各項管線已分別與各管線單位現場勘查協調並遷移完成。

(六)對於工程受益費查定暨重複受益部分：本府自七十七年度以後毋需再徵收工程受益費。

五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請莊處長不要再放縱屬下打混！本席不同時間發出的書面質詢，新工處答覆卻大同小異，再一次重答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工新字第八九一一一七六三〇〇號函！本席絕不接受答非所問的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軍功拓寬工程，依地籍登記簿記載清查結果各有三十三筆及四筆土地尚未徵收補償，由於本市已開闢使用達都市計畫寬度尚未補償之道路私有土地甚多，為求公平、合情、合理一致，無法專案辦理徵收，本府即將其列入通案處理，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行處辦理；諸多不便，敬請見諒。